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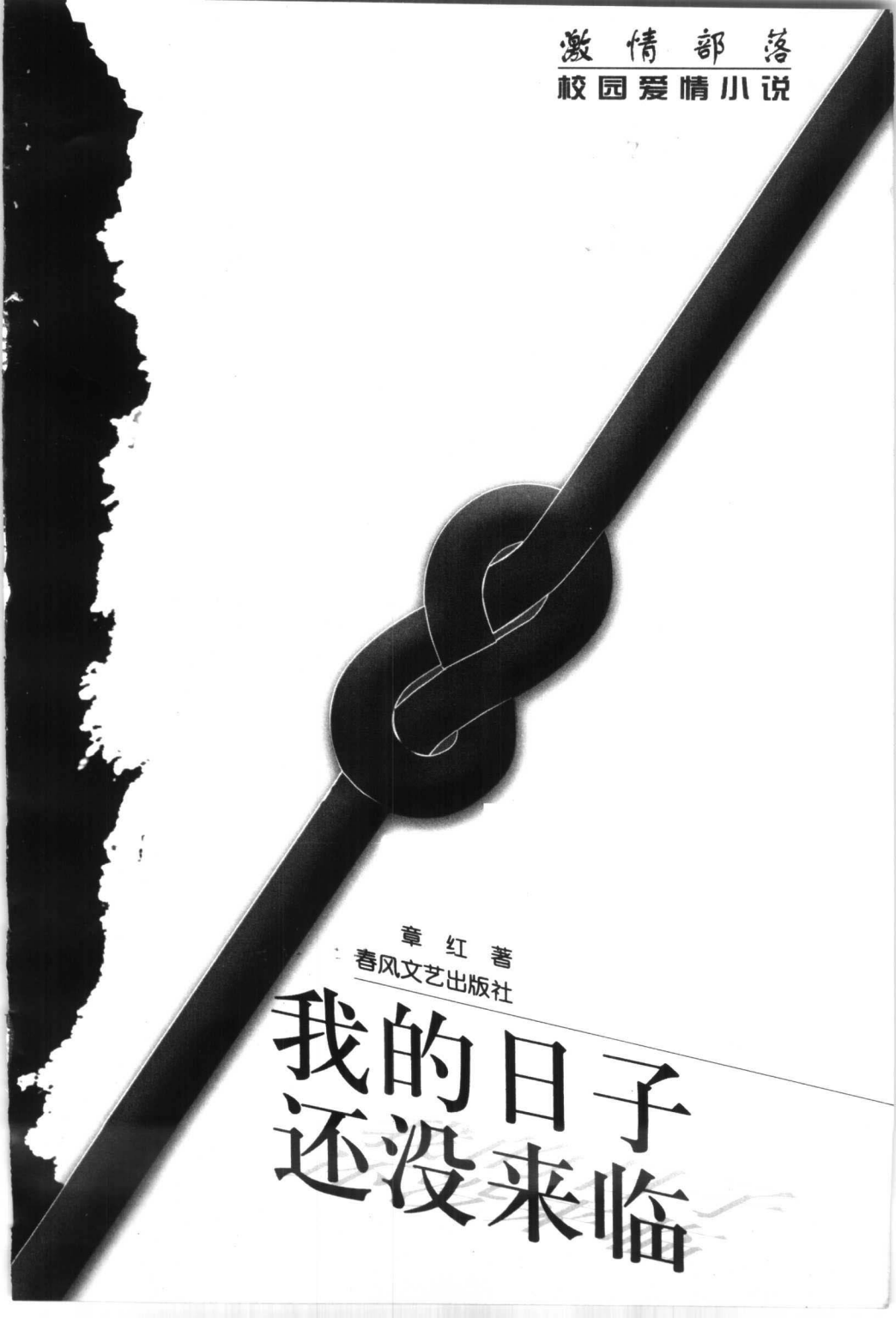
激情部落
校园爱情小说



章红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我的日子 还没来临

激情部落
校园爱情小说



章红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我的日子 还没来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日子还没来临 / 章红著. —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2.1

(激情部落)

ISBN 7-5313-2332-X

I. 我… II. 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481 号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辽宁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180 千字 印张: $8\frac{5}{8}$ 插页: 2

印数: 1—8000 册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洪海

责任校对: 刘 庶

封面设计: 刘冰宇

版式设计: 马寄萍

ISBN 7-5313-2332-X/I · 2041

定价: 14.00 元



夜雨梧桐

见到朱芸的时候，我正拿着两只空空的搪瓷碗，碗里是一只不锈钢勺子，走在从18舍到食堂的路上。

我看见一个女人迎面向我走来。

她从食堂那面过来，端着上下反扣在一起的两只饭盆。她的前后左右走着许多同样形容的女生，可她仍是那么毋庸置疑地从周围的环境中跳脱出来。

向我走来的分明是一个陌生女人，衣裙飘拂，形销骨立。是有什么出格的东西使她区别于人群的，在她缓缓地走向我时。那些使她跳出来的东西是什么呢？那种陌生而又熟悉的东西——走路时略有些一肩高一肩低，头也是微侧的，步子重而拖沓。这样的步子与她那一身初秋的飘逸装束一点也不合拍。如此独特的走路姿势终于使得我脱口而出：

“朱芸！”

回想起来，我那一声喊叫是多么冒险哪。当我叫出“朱芸”这个名字的时候，我真的不能肯定她就是朱芸。



许多年前，朱芸去德国的时候，我还在读大四。我和小三去参加她的告别晚会，带了一样非常稚气的礼物：一斤大白兔奶糖。我们是她的晚会的最早一拨客人。

房门敲了半天，无人应门，但里面分明有音乐声，我们就狐疑地继续敲下去。

门开了，朱芸站在门口，脸蛋喷红，非常漂亮。当时是冬天，她只穿一件玫瑰红的羊毛衫，黑色羊毛呢长裙，一条白丝巾在胸前松松地挽了一个结。这一身装扮立刻使我想起一篇关于她的访问记，题目就叫《开在石城土地上的格桑花》——虽然对我来说，格桑花与其说是一种真实的花，毋宁说是那块遥远土地上的传说之花。

朱芸身上热气腾腾，她笑吟吟地说：

“我们正在跳舞呢。”

笑吟吟地回头看了看屋子里的另一个人，显然那就是她的舞伴。那个人倚着她的书桌站着，是个我们都认识的人物，中文系大名鼎鼎的博士生谭艾华。

小三的脸当时就白了。

第二天朱芸离开南方大学，踏上了去德国的旅程。她是到北京坐国际列车走的，谭艾华专程送她到北京。据目击者说，朱芸在站台上哭倒在谭艾华怀中，使得谭艾华的衣服前襟湿得能拧出水来。在最后的时刻，他们相拥吻别，时间达十分钟之久！

朱芸携带着谭艾华的爱情，只身登上开往异国他乡的列车。这趟车将穿过广袤的西伯利亚平原，向西，向西，到那日落之国，聚结了无数男女学生的梦想的地方。



脸蛋喷红如格桑花的朱芸在我的记忆中犹存。若干年后，我们怎么会又一次在南方大学的校园里不期而遇，而且是在这么一种情境下！

我们都是孤身一人，手里拿着白色的搪瓷碗——没有什么比这更好的道具可以说明我们处境的凄凉了，好像那中间许多年的光阴是不存在的，我们依然是那些一无所有的小女生，上课，下课，端着饭盆去食堂。

可当年的小女生至少还拥有懵懵懂懂的青春，如今的一无所有才彻底得可怕。周围是一些年轻而陌生的面孔，提醒着自己，我们是与这环境脱节的，我们是被这校园背景清除出来的两个人，而我们仍旧恬不知耻地混迹在其中。

至少是我，感到汗颜：过了这许多年，我怎么会还在这儿的？

而朱芸，又怎么会也在这儿的？即便回来，也不该是这样的回来呀！

我第一次见到朱芸的模样，是在报纸上，她端正笔直地坐在书桌前，手里拿着一支钢笔，仿佛快门按下的前一刻还在读书写字；头发扎成两把小刷子，蓬蓬松松、自然弯曲着垂到肩膀上。看得出这是一个很好看的小姑娘，有一双大眼睛。

那一年，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到《中学生学习报》、《语文报》，几乎所有的媒体都在报道着一名身在边远藏区的女中学生：她用俄语写作的小说《江南雨》，获得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国际青少年非母语写作征文比赛”一等奖第一名。



获奖理由是：

“一名来自刚刚开放的中国的少女，能够如此纯熟优雅地运用外民族语言，写出如此充满人性之美的故事，简直像一个奇迹。”

朱芸是获此殊荣的第一位中国人。

报纸上刊出的《江南雨》，据说是由俄文翻译过来的。

故事的主人公，一位善良纯情的女子，在明丽富足的江南长大，为了追随自己所爱的男人，远走他乡，这一走就走到了天的尽头——青藏高原。

他们在高原的某个村落定居下来。那儿人烟稀少，自然环境恶劣，生活非常孤寂艰苦。但女子从不抱怨，像一根柔韧的苇草，承受着一切，一如既往地温柔地爱着男子。

至今我还记得结尾的段落：

空气中悬浮着暴风雪来临前的气息。

听，风声来了，从遥远的雪山启程，呼啸着扑向村庄，很快，雪花涌过来了，如同涨潮般一波高过一波，覆盖了天地之间的全部缝隙……如同往年一样，这场雪下过，村庄将被“雪藏”数月，所有的道路都将切断，所有的人声都将消隐，人们躲在自己燃着炉火的家里，像大难来临之前惶悚不安的动物。

……

女子大口大口地呼吸着高原特有的冷冽空气，用微弱的声音说：“在我们老家，再下几场雨，油菜花就全开了……”

男人握着她渐渐凉去的手，哭泣着说：“我带你回去，回去看油菜花。”



据报道说，俄语是由朱芸父亲传授的。朱芸的父亲曾经是大学外语系学生，后来支边到了西藏。这位父亲几乎从女儿一出生起就实施了后来很流行的“早期教育”。

那年头儿的16岁的少女，连“爱情”两个字恐怕都羞于启齿呢，朱芸却洋洋洒洒写了数千言的一个爱情故事——虽然是躲在蟹行文字后面；故事里面甚至不光有爱情，还有迁徙、怀乡等等理应不被孩子所理解的微妙情愫，坚贞与悲哀连在一起，希望与绝望连在一起……

这个少女令人充满了讶异。

后来，我真的见到了朱芸。

她真的有比常人浓密的头发，还有一双大眼睛。但与人们一般习惯说的“明亮有神的大眼睛”不太相同，她的眼睛大而无神，这可能与她常年戴近视眼镜有关。即便她睁大眼睛认真看你，里面也有一种空洞的、懒洋洋的色彩。说实在的，这使你搞不太清楚她是否重视和你的谈话。

在朱芸一次次踏上通往首都北京的路途，去参加各种规格的颁奖大会的时候，我正蜗居在那个叫永宁镇的地方，长江中游的一个小镇，一到三月就遍地开着黄灿灿的油菜花，四月里吃刀鱼，五月槐花满街飘香，秋风起蟹脚痒……

小镇生活的表面，有一种和缓的节奏，像河汊里常见的那种摇橹的小船，不紧不慢、千年如一日地摇着。

我正在度过我的难堪的青春期，安安静静的女中学生的外表下面，有一颗向往着远方的狂野的心。



在我眼中，连“永宁镇”这个名字，都充满腐朽的气息。阴郁颓废的小镇，仿佛永无休止的黄梅天气，逼窄的青石板巷道，在阳光下曝晒的红漆马桶……

我坐在永宁镇中学的课堂里，为三角代数平面几何、压力压强摩擦系数之类的东西绞尽脑汁，每一次考试成绩的优劣都足以左右心情，同时还悄悄暗恋着班主任，那是枯燥的学习生活中惟一有点感情色彩的东西。一种像白日梦一样的东西。

18岁那年，我如愿以偿地考上大学，离开永宁镇，来到这个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后来以梧桐树知名的城市。在这个城市的几条主干道上，每到春夏两季，道路两旁的梧桐树的枝叶在空中交接，形成天然的绿色长廊。凡是到过这个城市的人，日后再想起它，首先反映到脑海中的常常就是那遮天蔽日的绿阴。

除了历史和梧桐树，这个城市再没有什么可以骄傲的了。这个城市甚至连梧桐树都是有历史的，近百年来，它们泰然安详地与这个城市共存，差不多每一棵都有两人合抱那么粗。已经没有什么天灾能够侵蚀它们，它们在这个城市扎下根来，成为这个城市的骄傲和象征。

大学的班里有个行事说话比较极端的男生，曾经说这是个以坟墓著称的城市。他说这话的时候，一定是忘了这个城市还有梧桐树。我不知道他怎么能轻易地把梧桐树忘了呢，那在夏天像清泉一样流淌进心田的绿意，在冬天寒风中傲然兀立的光秃的枝干，都是有着一份不俗的气韵和不凡的风骨的啊。应该说，这个城市因为有了那些坟墓而令人肃然起敬，



因为有了这些梧桐树而令人不忍放弃。

但是，大学毕业之后，我和朱芸都还是一走了之了。朱芸辞职去了德国，我到了当时刚成立不久的特区，像候鸟一样在那个气候炎热的城市停留了若干年。

仿佛经过一个漫长的时间轮回之后，我们又不约而同地从天涯回来了。在如此漫长的时间里，这个世界上的事物发生过怎样的排列组合？这个世界的秩序有着怎样的惊人变化？而我们，却拿着和许多年前全无分别的饭盆，走在和许多年前一模一样的路上，迟迟疑疑，模棱两可地相遇了。

我看见我喊她“朱芸”的那个女人应声站住了，她看着我，眼里有一抹迷惘的色彩。我已经毫不犹豫地认定她就是朱芸，虽然我对眼前这个苍白瘦削的女人还感到极其的陌生。朱芸眼神里短暂的迷惘和犹豫被我捕捉到了，在她的眼里，我也成了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人吗？

朱芸说：“嗨，你好。”

我说：“哎呀你回来了呀，什么时候回来的？”

我突然想起时间好像真的过去很久了，与我初见朱芸的时候，甚至与我和朱芸分别的时候，这中间已经有好些日子过去了。



永宁镇女孩

火车到达这个城市的时候是夜间，暮色刚刚降临，夜尚是柔和的夜。又刚刚下过场雨，清新湿润的空气愈发让人感受到城市初秋夜晚的明净。

在喧嚣的人流中我迅速找到了南方大学的接站牌，毫不犹豫地奋力挤了过去。

来自永宁镇的小姑娘，穿着白色的确良长袖衬衣，领口上各绣一朵小红花，那是我母亲的手艺，我母亲的一切手艺都是自学成材：自己做衣服，自己刺绣，自己纳鞋底，甚至自己打家具。手艺有点粗糙却非常管用。我带着母亲绣的花，雄心勃勃地来到这个大城市寻求人生的机遇和发展。

是的，雄心勃勃，这个词用在这儿是再确切不过了。雄心使我无暇为自己的土气寒酸而窘迫，我可能有点紧张，但决不瑟缩。我就那么一往无前地走到那个牌子前，大声说：“我是南方大学中文系的……”一个男生看了我的录取通知书，让我跟他走，然后我就上了一辆大客车。

不一会儿，车开动了。



车内只有稀稀拉拉几个人，车窗外是路灯、车灯照射下一掠而过的横斜的疏影。来自永宁镇的小姑娘，表面安宁，内心骚乱，对车子将要开到的那个地方充满了一种急不可耐的企盼；这种盼望温暖着我，使得初次出门的怯懦不再成为一个问题。

车子轰隆轰隆向前驶去，车窗外的一切阒静无声，那个庞大而喧闹的世界被车厢阻隔了，暂时安静下来。

那个从永宁镇离开的日子已经是如此的久远了，以至于我觉得，再也找不到回家的道路。无论站在哪一个窗口前，凝望着哪一座城市的灯火，我都无法摆脱身处异乡的感觉。在最伤感的时候，我的眼前偶尔会闪现出当年那个刚从永宁镇出来的小姑娘单薄的身影，背着大包小包，刚刚下火车，急急匆匆地走着，急不可待地要扑向一个陌生的怀抱。

多少年以后，我听到这首歌：“在那美丽的地方，有一个我永远回不去的家。”我为此黯然神伤。这真是一首悲哀的歌啊。有一个家，永远回不去的。回不去本也便罢，人生在世，本就许多地方是永远回不去的，可怕的是你把那回不去的地方当做了自己的家。

如今从一个陌生的城市到另一个陌生的城市，出门目的地明确，但内心没有盼望。

现在世界上还有哪一个地方能够承载得起那样的盼望呢？

宿舍是一幢年代久远的四层红砖楼房，大概在一个世纪前，这所大学尚是一所女子学院的时候就存在了。目前它叫



8舍。斑驳的红漆地板被拖洗得雪白，楼道宽阔阴暗，回旋着静谧沁凉的微风；每上一层楼就有一扇壁立的大镜子迎面而来，在每一个转侧之时，瞥到镜中自己的身影，总有一点儿不知如何自处的感觉。

而大学生活，就这样不容分说地开始了。

第二天是报到的日子。

迎接新生的日子是校园的一个特殊节日，各系扛出花花绿绿的招牌，打出欢迎新生的横幅，老生们坐在招牌后面，胸有成竹地微笑；那微笑里总有几分不屑，因为他们已经洞穿了一些什么。

“饭菜票没有了。”桌子后面的男生说。

《新生报到须知》上写着要办的几件事：凭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办理学生证、购买饭菜票。一听饭菜票没了，我立刻感到事情出了点儿小故障，赶紧问：“那怎么办呢？等会儿会不会有？”

“咦，你自己到食堂去买就是了！”桌子后面的男生大声而诧异地说，诧异之中全是不耐和轻蔑。

这立刻使我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我挣扎着说：

“到食堂买……不要凭学生证吗？”我还没有领到学生证。

“凭什么学生证！去买就是了！”他更加轻蔑和不耐烦地说。

我熬过了第一年当新生的日子，也成了老生。早就知道买饭菜票确实是件简单不过的事情，就像那桌子后面的男生



说的，“去买就是了！”事实就像他说的那样简单。

我后来还见到过那个高年级男生，但他不认识我。即使是现在，他的面貌越过遥远的时空依然获得了清晰的呈现。我记得他其实不是真的记得他，我是记得我自己。许多年前，那个刚刚从永宁镇出来的小姑娘，她的心就像一个不设防的城池，准备接纳任何的伤害。这样的格外柔嫩脆弱的心灵是需要特别的细腻呵护的，需要这样细腻呵护的人活在这个并不细腻的世界里常常是个笑话。

我回想起多年以前的自己，那真的是以温热的血肉之躯在人群中穿行啊。就像童话中的公主，躺在7层棉被之上，依然感受到最底下的一颗小豌豆硌疼了脊背。

许多年后，在随家仓，我对朱芸说，朱芸，你看，我们这种人，活在这个世界上都是很容易变成笑话的。不过，你看，我不是活过来了吗？好多人都活过来了，没什么了不起的。

第一天上课就迟到了。

那天下午本该上《语言学概论》。中午的那个觉，居然会睡得如此之沉，同宿舍的人陆续离开都没能扰醒我；而竟也无人喊我，可能的原因，是大家尚不熟悉，她们不知是否该打扰我的睡眠。总之，等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3点钟，正好比上课时间晚了一小时。

我惊慌失措地出了门，在陌生感十足的校园里奔跑。大的方向自然知道：应该往北园教学区跑。然而，绕过图书馆后面的小径之后，该往哪儿去呢？课表上写着——新教402，



可是，新教学楼在哪儿？

初秋的阳光还携带着灼人的威力，在午后3点钟，教学区几乎看不到什么人。小径两旁是层层叠叠的花草树木：一串红，鸡冠花，大丽菊，夹竹桃，山毛榉……树叶的清香、花的浓香在阳光下发酵，散发出令人晕眩迷惑的气息。沐浴在秋天明灿灿阳光下的校园，像一枚丰盈熟透的果实。

而慌慌张张、心焦如焚的我，则像一只急速扇动翅膀的迷路的蜜蜂。

“嗨，想去哪儿？我可以带你。”一辆自行车忽然在身边停下，一个理着短短平头的男生，一脚踮地，笑眯眯地问。

“新教、新教学楼……在哪儿？”我急得气喘不匀，“我有课，已经迟到了。”

男生看看表：“迟到一小时零10分钟。你还敢去上啊？”

这倒从来没想过。只想着要以最快速度找到新教402。我噤着，又结巴了：

“不……不去上会怎么样？”

那男生笑起来，觉得事情很有趣的样子：

“不会怎么样。明天太阳照样升起。你是新生吧？”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戴森。他是我在这个校园里认识的第一个男生。

其实那不能算真正的认识。只是一次“路遇”，连姓名都没有交换的。

令人难忘的是那天的阳光，还有令人晕眩的花草树木的香气。

他后来一直理着我第一次见到他时那种短短的平头，瘦



而黝黑，笑容轻松和善，一笑便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像一道阳光掠过。

我们俩熟悉起来以后，他屡次笑嘻嘻地回忆起第一次见到我的情景：

“远远地就看到一个女生，还背着中学生用的那种书包，以跑百米的姿势往一条路上冲锋；没跑出两步，又莫名其妙地退回来，接着朝另一条路上冲……你玩过陀螺吗？就是小时候玩的、抽一鞭子就滴溜溜直转的东西，你就像陀螺那样在几条路上团团打转……可够狼狈的。还问我，‘你怎么知道我是新生？’我当时特想笑，心说，不是新生能有这么傻吗？”

还好，当时的他没有嘲笑我，只是脸上挂着忍俊不禁的笑容，说：

“喏，去新教往这条路，步行5分钟就到。等你到那，”他再次看看表，“还有35分钟下课。我劝你别去了。不去大概也没人注意你。去了呢，算你自个儿往枪口上撞。时间长了你就知道了，这校园里呀，三条腿的蛤蟆两个头的猫都找得到，就是找不到从没逃过课的学生。”

说完，他挥挥手，骑上车一溜烟儿走了。

我呢，真听了这位不知姓名男生的“忠告”，在上大学第一天就开始了逃课的记录。

接下来，我陷入了对集体生活的恐慌之中。

桌上摊着饭盆、书本、香脂、镜子、笔、零钱……床上永远乱得像个狗窝，要用水的时候开水房总是已经关门，要换季的时候发现从箱子里翻出的毛衣都长了霉……不会跳舞，